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34號

原　　告　城菽吟
　　洪梧桐
　　洪慶綸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城清渲
被　　告　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大嘉
被　　告　宸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政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、土地回復原狀、返還土地，以及賠償每位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0萬元共90萬元之損害等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2萬0580元【台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○○0○000○0地號等3筆土地之最新公告現值共為232萬0580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，加上金錢損害賠償90萬元，合計322萬058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92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訴訟。又原告應一併提出「補正狀」詳細表明本件請求之具體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（不能僅以附件證據資料代之），補正狀請加附影本2份，並補提原來起訴狀之全部附件證據資料影本2份，以利由本院送達給對造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